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昇辉科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科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氢气的制储运加、可再生氢能供应链、氢动力核心装备、氢能关键零部件制造、氢能源车辆运营推广、碳资产运营管理等开展深度合作。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合同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开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574549600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1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点：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256号

法定代表人：纪法清

注册资本：49,842.41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源设备、元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进出口业务；电气安装（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昇辉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昇辉科技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经查询,昇辉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本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双方有意共同推进氢能产业链关键技术的突破和重大装备国产化的进程,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团队培育,培育氢能产业发展体系,提升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制造水平,共同拓展氢能产业市场,加大氢能终端产品的推广应用,构建多样化的商业应用场景。

具体在下列方向开展合作:

(1) 在工业副产物制氢、电解水制氢等制氢方式上进行合作,引入先进、安全、可靠的制氢技术,通过合作建设制氢项目,推动成功的制氢方式在全国重点区域落地。

(2) 在燃料电池催化剂、质子交换膜、膜电极组件、双极板、电堆等关键零部件领域进行合作,加速推动燃料电池在技术、成本、销售上取得进一步突破。

(3) 通过建立氢能产业基地的方式,共同搭建应用场景,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的应用与推广。

(4) 在推广碳资产运营管理平台方面开展合作。

2、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如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合作,将另行签署书面文件。

3、合作承诺

(1) 双方保证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在且手续完备,所从事业务取得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对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2) 双方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不存在任何从属或代理关系。双方的产品与服务均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双方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版权、

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所有权与使用权。

四、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与行业优势资源形成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氢能产业的布局，推动公司氢能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与昇辉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的签署仅为双方后续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目前双方正式的合作方案、出资金额等事项尚在进一步协商筹划过程中，未来双方达成正式合作协议的具体时间尚未确定，且相关方案尚需经过双方主管部门审批，后续方案的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1）2019年3月23日，公司与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美锦能源氢能汽车产业园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嘉兴市秀洲区投资建设美锦氢能汽车产业园。根据产业需求，原在嘉兴规划的产业园项目落地区域从嘉兴市秀洲区调整为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所在的港区。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与广东国鸿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氢城景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美锦国鸿（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在嘉兴港区投资建设美锦国鸿嘉兴氢动力科技项目。

（2）2019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国鸿氢能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目前公司持有国鸿氢能5.82758%股权，并已完成工商登记。

（3）2019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青岛市工信局和西海岸新区管委

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目前，公司先后设立了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

(4)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北京京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目前公司已与京能科技成立合资公司北京京能氢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氢源”），并以京能氢源为主体在环京津冀区域拓展氢能相关业务，项目正处于前期筹划阶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2021年9月2日，公司董事朱庆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票94,000股，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监高在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董事朱庆华先生、董事郑彩霞女士、董事梁钢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小宏先生、监事杨俊琴女士自该公告披露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股票减持，目前减持计划尚未结束。除此之外，公司未收到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与昇辉科技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